能量登錄詳細申請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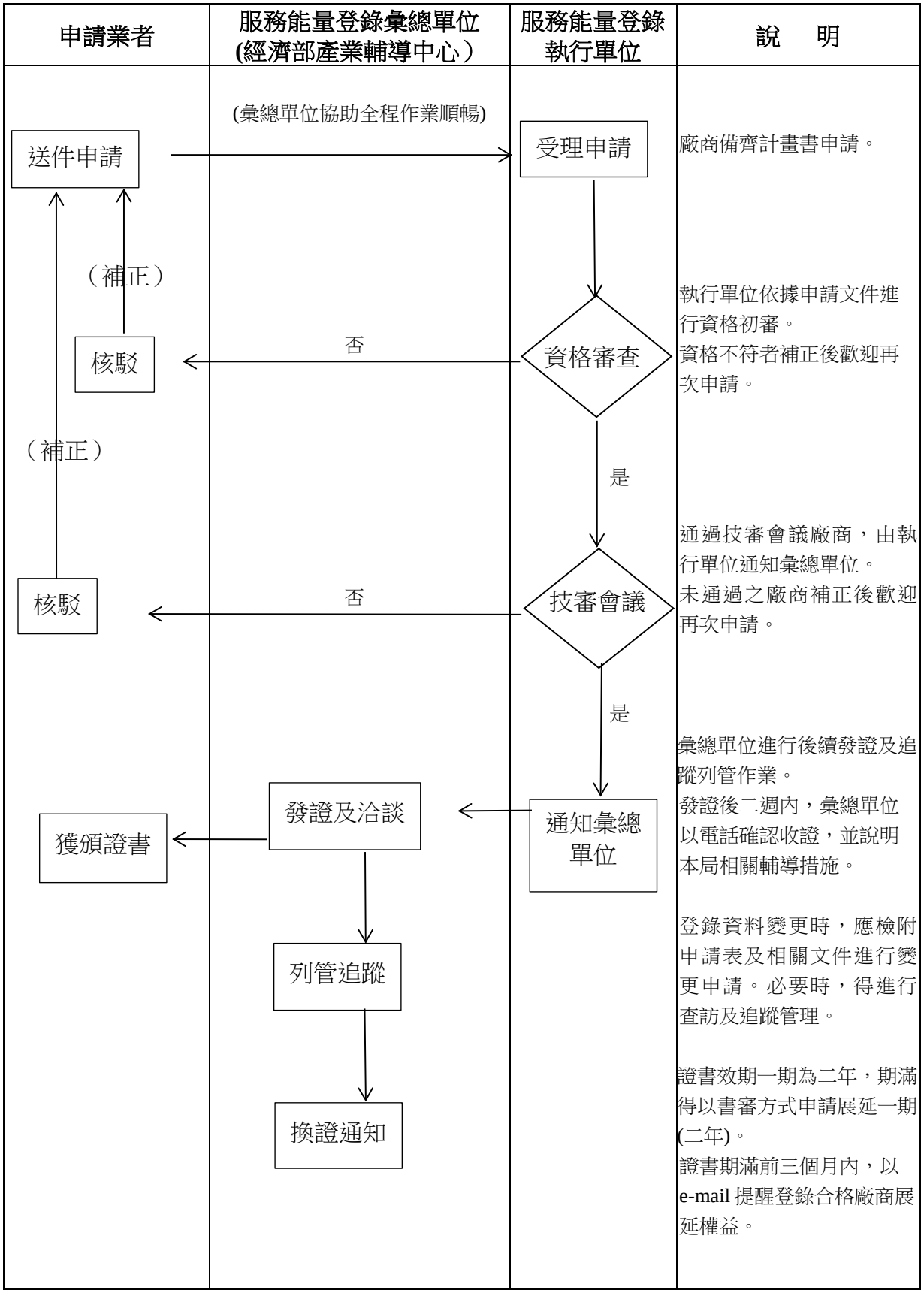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業者
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
(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）
服務能量登錄
執行單位
說　明
(彙總單位協助全程作業順暢)
送件申請
受理申請
廠商備齊計畫書申請。
（補正）
核駁
否
資格審查
執行單位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。
資格不符者補正後歡迎再次申請。
（補正）
是
核駁
否
技審會議
通過技審會議廠商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彙總單位。
未通過之廠商補正後歡迎再次申請。
是
發證及洽談
獲頒證書
通知彙總單位
彙總單位進行後續發證及追蹤列管作業。
發證後二週內，彙總單位以電話確認收證，並說明本局相關輔導措施。
列管追蹤
登錄資料變更時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變更申請。必要時，得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。
換證通知
證書效期一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以書審方式申請展延一期(二年)。
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以e-mail 提醒登錄合格廠商展延權益。